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保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保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14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保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注

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保理公司”)

● 投资金额:14亿元人民币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理公司

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保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简称“增资”),增资金额为14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保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名称: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深圳市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五)被增资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七)被增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理公司的资产总额709,158,132.91元,净资产307,709,093.03元,营业收入22,929,242.17元,净利润6,797,652.15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保理公司的资产总额1,472,837,563.16元,净资产620,701,344.82元,营业收入1,522,778.67元,净利润12,992,245.7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满足保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使保理公司有充足资金开展保付代理业务,提升公司产业链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主业发展。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公司管理风险、业务风险等。管理风险方面,保理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立了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加强对保理公司经营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业务风险方面,保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客户准入、业务审批制度及流程,可有效防范风险。综上,本次增资风险可控。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注

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保理公司”)

● 投资金额:14亿元人民币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理公司

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保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简称“增资”),增资金额为14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保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降低中小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票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扣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331,781,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4,824,767股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3.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4.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5.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6.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7.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8.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9.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10.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11.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12.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13.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14.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15.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16.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17.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18.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19.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20.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21.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11%。

22.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股东(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1,78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